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博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芬智能”）8,300万股、持股比例92.22%的股份以人民币8,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芬智能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9,445,987.72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10,353,416.55 元。博芬智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1,357,538.3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8.75%；博芬智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49,443,663.0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 44.80%，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4.96%，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苗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等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苗健

控股股东：拉维莱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苗健、鲁舸

关联关系：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4.96%，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的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8,300	92.22	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	8,300	92.22
青岛爱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22	青岛爱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22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	2.22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	2.22
中恒基业（天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33	中恒基业（天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33
李虹	80	0.89	李虹	80	0.89
王建波	60	0.67	王建波	60	0.67
西安鸿祥晖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0.45	西安鸿祥晖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0.45
合计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芬智能股份，博芬智能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博芬智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芬智能将成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同时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建波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慧真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陈丕积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董事，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监事，刘晓庆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博芬智能财务负责人，胡浩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博芬智能监事，因此博芬智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1554号，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芬智能总资产为131,357,538.36元，净资产为49,443,663.04元。

根据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深圳中为评报字[2024]第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博芬智能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461.77万元。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00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和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万股、持股比例 92.22%的股份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芬智能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